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内蒙古九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九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乌审旗水利局的乌审旗乌审召镇慧泽社区供水保障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审旗乌审召镇慧泽社区供水保障工程，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九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4580.19万元，资产总额为1952.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乌审旗乌审召镇慧泽社区供水保障工程，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九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4580.19万元，资产总额为1952.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内蒙古九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 内蒙古九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1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27MA13QPEJ6P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6日

登记机关: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ESZCWSS-C-G-24080第(1)包 2024-04-30 09:28:17
内蒙古九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2024-04-30 09:28:17